

市政部门展开“美丽水城”专项整治,为期三个月

# 井盖与路面高差不得超一厘米

本报聊城9月9日讯(记者张召旭) 记者从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维护质量和水平,9月份开始,利用三个月的时间,以东昌路、柳园路、兴华路三条主要干道为重点,对沿线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广告牌匾等进行集中整治。期间将统一整治井盖,城区所有井盖的高度与路面高低相差不超过1cm。

整治期间,落实机械车辆“两湿扫,一清洗,七洒水”工作

制度,真正实现道路保洁“横向到边,纵向到沿”,确保保洁无缝隙,路面无垃圾尘土。主干道瞬间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要重点加强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管理交界区域的保洁管理,真正实现道路保洁无死角。

全面加强城区主次干道道路、井盖、路灯、桥梁、沟渠、涵闸的管理维护和集中整治。加强道路修补,路面要平整,不能有超过拳头大的坑,道路修补要做到“平、齐、正、实”,新铺

路面要与原路面保持一致,不能产生跳车现象,坑槽切割整齐、直顺,不得呈现多边形,静碾、震动至少3遍。主要对兴华路、花园路、利民路、建设路、陈路口等城区主次干道进行修补,确保不留死坑,需挖补路面6658平方米。

加强对城区井盖的管理和整治,其他权属单位的井盖一律纳入整治范围,井盖权属归谁,谁出钱,市政处统一整治,城区所有井盖的高度与路面高低相差不超过1cm。要加强对桥

梁和沟渠、涵闸的管理维护,确保桥梁安全、美观,沟渠水清岸净,涵闸功能正常发挥。

重点对东昌路、柳园路、兴华路等道路及城市各出入口,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发布的各类户外广告,画面损坏、歪斜、脏乱等设置不规范的户外广告进行整治。

同时,推进华能聊城热电南部区域供热工程,利用现有厂内热源,沿聊堂路、海源路、湖南路铺设直径1.2米的供热主管道约26公里;配套分支管

道,沿奥森路,为体育公园、土城等提供热源,光岳路分支为陈口片区供热,配合昌润路南延,为旅游度假区提供分支接口。国电-昌润供热工程,新建1200万平方米换热首站一座,沿聊堂路、海源路对接振兴路供热主管道,铺设直径1.4米的供热主管道约26公里。昌润配套分支,完成新管网与既有高温水管道的对接,实现高温水替代;沿南水北调,为嘉明提供热源;沿花园路向北,为阿卡片区提供热源。

## 聊城展开“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力争到2015年,全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面达90%以上

本报聊城9月9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孟伟 刘向勇) 近日,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进会在市工商局召开,会上公布了“诚信守法企业”考评标准和创建活动意见,力争到2015年,全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面达90%以上。据悉,这是聊城市首次开展的“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法治城市创建工作部署,市普法办联合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等八部门共同组织了“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这次活动的目的就在于促进企业经营管理者自觉学法律、保权利、尽义务、担责任,进一步增强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和意识;引导企业严

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民主法治和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为推动聊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聊城市实现跨越赶超做出积极贡献。

为开展好这次活动,聊城市普法办公室与市经信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的意见》,并制定了《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考评标准》。根据《关于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的意见》,截止到今年9月份,在规模以上企业中确定首批60家市级“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试点企业,并适时命名和表彰创建活动中的先进企业。到2015年,在全市培育一批具有示范

引导作用的创建活动先进企业。全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面达90%以上。

据悉,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在聊城市尚属首次。“自愿申报,宁缺毋滥”是本次活动的主要工作原则,在企业资源申报的基础上,由县(市区)及市直系统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申报市级“诚信守法企业”。各县(市区)、经信委、国资委、环保局、安监局、工商局、税务局、中小企业发展局、人行等负责所辖业务范围内复核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按要求填写《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申报表》一式三份,表格可登陆“聊城法制网”下载。申报企业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予以在全市通报。

### “诚信守法企业掠影”一书将出版发行

近日,在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进会上,《法治聊城—诚信守法企业掠影》法治图书组稿方案公布,将在9月底前征集资料、编辑设计,10月中旬审定资料,10月底发行,暂定印刷3000本。

为加快法治聊城建设,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展示企业诚信守法良好形象,将编辑《法治聊城—诚信守法企业掠影》法治图书,作为聊城市法制企业建设宣传的重要刊物。法治图书在9月底前征集

资料、编辑设计。各参与企业根据诚信守法企业的总体要求,结合单位实际,严把质量关,字数要控制在300字以内,图片资料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并配有准确的图片说明,数码照片不低于500万像素,照片10张。各参与企业图文资料由供稿部门领导审定后将打印稿(并附电子版)于9月20日前报送市普法办(创城办)。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孟伟 刘向勇

#### 相关链接

### 违法使用童工将被“一票否决”

近日,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进会在市工商局召开,市工商局副局长李峻峰传达了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考评标准,其中违法使用童工等七种行为将被“一票否决”,不能参加“诚信守法企业”的评选。

聊城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考评标准主要分为诚信建设和法治建设两大部分,其中诚信建设包括企业纳税信用好;工商信用好,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行为;重视产品售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6条,每条五分,共计三十分。法治聊城建设考评内容主要为,依法签订各类经济、劳动等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内容、签订程序合法;重视企业法治建设,有领导班子成员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民

调解、民师纠纷排查登记制度,有专人或兼职人员分工负责,纠纷受理率达100%,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5%等15条,共计70分。

考评标准中规定,对出现违法施工童工;年度发生生产(经营)安全死亡事故;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发生严重污染事故、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因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而引起群体性事件;企业发生重大负面政治事件或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企业当年度违反计划生育法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国家出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早晨国有资产流失情节严重的;企业班子成员当年度发生违纪违法受处理的等以上七种情形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被否决的企业不能评选“诚信守法企业”。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孟伟 刘向勇